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担任董事之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董事候选人翟慧兵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董事候选人田永东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董事候选人余孝民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董事候选人张慧玲女士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董事候选人王春雨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董事候选人杨军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宏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宝山先生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女士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慧兵 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9月参加工作，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掘进队主管技术员；2002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综掘五队队长；2003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掘锚队队长；2007年4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生产技术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7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调度室主任；2008年4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副矿长；2011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总工程师；2013年6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龙泉煤矿矿长；2015年4月兼任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党委委员、法人代表、经理；2018年1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6月担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党委委员、矿长；2020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助理（期间：2020.05-2020.08省委党校第67期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在职学习）；2020年9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翟慧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永东 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担任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3月担任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田永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孝民 男，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8月参加工作，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培训学习；先后在王台铺矿综采三队、凤凰山矿综采一队、晋煤集团计划处工作；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计划处科长，2005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计划处副处长，2009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与建设局发展规划处处长，2011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与建设局副局长、发展规划处处长，2012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规划局局长，2018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发展规划局局长，2020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高级总监。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高级总监。

余孝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慧玲 女，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11月担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铁运处副处长；2007年8月担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处处长；2009年6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稽核审计处处长；2013年5月担任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4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09-2020.08兼任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慧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春雨 男，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硕士，中共党员。2000年12月担任阳泉煤炭运销分公司郊区公司经理；2001年12月担任阳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9月担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盂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2013年1月担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2月担任晋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8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中药材产业部部长；2017年4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部长（期间：2018.09-2020.12兼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3-2020.12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1年1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董事会工作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

王春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 军 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煤矿党委宣传部、太原煤气化党校工作，1998年7月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2002年4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4年6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秘书责，2015年1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春宏 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系教师、理财学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商学院院长、名誉院长等职务，2019年1月退休。主要社会兼职：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春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丁宝山 男，1963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副处长、处长，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汽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任骏威汽车执行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优集团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青海睿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宝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 悦 女，1982年9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储运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担任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油气工艺所工艺设计人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新能源集团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主任科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能源学院新能源系教师，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名谭晋隆先生、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监事候选人谭晋隆先生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监事候选人赵斌先生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监事候选人董雪峰先生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晋隆 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中共党员。2007年4月担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担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担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兼任山西省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谭晋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 斌 男，1967年10月出生，河南济源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在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工作，1994年8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副科长，2007年6月担任晋城煤业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7年10月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8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2019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2020年11月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事务中心主任。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雪峰 男，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员，2007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长，2011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0年12月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1年3月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董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余春宏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春宏 ，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余春宏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丁宝山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丁宝山 ，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丁宝山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05,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05,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杨祉雄先生、杨平勇先生、马骏先生、王咏梅女士、董衍善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严洁联女士、淦勇先生、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05,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徐景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44,724,567	96.17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增补徐景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8,074,602	91.03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中车时代电气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